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8樓

受文者：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(代表人陳棠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0804959732號

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：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11029803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5、17、18及19樓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陳棠先生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A10274****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汽車保險業務，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貴公司辦理下列政府採購案件之汽車保險業務，有當月份生效之保單未於次月底前完成收費之情事，其保費入帳日已逾行為時本會106年8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077250號函洽悉之「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」貳、一及貴公司「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作業管理辦法」四(三)所定期限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：

(一)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海洋委員會辦理之「車輛(汽車、機車)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如：保單號碼0900第013V100464-00號等168筆保單(保險契約生效日108.1.1，保費入帳日108.3.6)、0900第013V110138-00號等8筆保單(保險契約生效日108.1.1，保



費入帳日108.4.19)。

(二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強制汽(機)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(機)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採購案，如：保單號碼013V099489號(保險契約生效日107.11.1，保費入帳日108.2.11)等280筆保單、保單號碼09CIA6061724號(保險契約生效日107.12.3，保費入帳日108.2.27)等116筆保單。

二、貴公司委託宏睿產業有限公司代收汽車保險之保險費，有未於收取之日起一個月內解繳之情事，如：保單號碼09CIG0061562號(保險契約生效日107.9.25，保費解繳日107.10.30)、09CIG0091134號(保險契約生效日108.4.1，保費解繳日108.5.7)等724筆保單，其保費解繳日已逾「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」第8點第3款及貴公司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規則」第10條第3款所定期限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。

法令依據：上開事實一及二，違規事實明確，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。

繳款方式：

- 一、繳款期限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。
- 二、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


緩。

二、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
正本：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棠先生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顧 立 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